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陸弘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平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川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坤明（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真美（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饒文雄（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０一年度存字第八二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萬肆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759號民事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程序，經本院101年度存字第825號擔

保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54,000元後，業以本院101年度司執全字第529號假扣押事件對相對人執行在案。茲因本件訴訟業已終結。而聲請人業已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前揭陳述，業經承辦司法事務官調閱本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759號、101年度存字第825號及101年度司執全字第529號卷宗查核屬實。而於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後，原執行處分已由本院予以撤銷，可認訴訟業已終結。而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行使權利後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及嘉義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一紙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